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創立以來迄今大事紀(69.05.14-114.12.31)

時間	大事紀	備註
69.05.14	制定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69.06.16	1. 依據「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成立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各省市及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陸續成立，辦理各項選舉。 2. 邱創煥先生就任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兼任）。	
69.10.02	發布第 1 屆國民大會代表第 2 次增額選舉、第 1 屆立法委員第 3 次增額選舉選舉公告。	
69.12.06	1. 第 1 屆國民大會代表第 2 次增額選舉、第 1 屆立法委員第 3 次增額選舉投票。 2. 本次選舉，本會發布實施投開票所佈置圖例，並首次採用不銹鋼與強化玻璃纖維材質製作票匭。 3. 本次選舉為本會成立後首次辦理之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本會在臺北市之台北體專成立全國開票統計中心（中央與臺北市合併成立）提供各新聞傳播媒體報導開票結果；另臺灣省在南投縣中興新村及高雄市分別成立開票統計中心，以電話（傳真）方式接收所轄各縣市（區）之開票統計資料（全部人工計票），省市再將其結果彙報中央。	
70.05.31	臺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投票。	
70.09.01	發布臺北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臺灣省議會第 7 屆議員、臺灣省第 9 屆縣市長選舉選舉公告。	臺灣省縣市長選舉公告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70.11.14	1. 臺灣省議會第 7 屆議員、臺北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及臺灣省第 9 屆縣市長選舉投票。 2. 本會訂頒投開票所圈票用遮屏新圖例，依新圖例統一製備圈票處遮屏。	臺灣省縣市長選舉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70.11.16	發布臺灣省第 10 屆縣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70.12.01	林洋港先生就任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兼任）。	
71.01.16	臺灣省第 10 屆縣市議員、各縣第 9 屆鄉鎮縣轄市長及福建省金門縣第 3 屆、連江縣第 2 屆村里長選舉投票。	1.71 年 7 月 1 日新竹市及嘉義市改制升格為

		省轄市，兩市依規定成立第1屆市議會。 2.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71.05.11	發布南投縣議會第 10 屆議員第 6 選舉區補選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71.06.12	1. 臺灣省各縣第 12 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各縣市第 12 屆（高雄縣、基隆市及臺南市第 11 屆）村里長及高雄市改制直轄市後第 1 屆里長選舉投票。 2. 南投縣議會第 10 屆議員第 6 選舉區補選投票。	
71.08.01	發布新竹市、嘉義市議會第 1 屆議員補足差額選舉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71.09.18	新竹市、嘉義市議會第 1 屆議員補足差額選舉投票。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72.02.10	發布花蓮縣議會第 10 屆議員第 8 選舉區補選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72.03.26	花蓮縣議會第 10 屆議員第 8 選舉區補選投票。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72.07.08	1. 修正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明定監察委員選舉採限制連記投票法；提高候選人學經歷資格；增列競選經費支出設限及改進競選活動規範處罰。 2.「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訓儲辦法」經本會第 6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建立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訓儲制度。	
72.08.03	發布嘉義市第 1 屆市長補選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72.09.27	發布第 1 屆立法委員第 4 次增額選舉選舉公告。	
72.12.03	1. 第 1 屆立法委員第 4 次增額選舉投票。 2. 本次選舉為節約競選費用，端正選風，首次實施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3.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候選人登記與資格審查、公自辦政見發表會、選舉公報與選舉票之印製、投開票所作業及開票統計等 5 項重要選務作業，實施標準作業程序。 4. 實施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訓儲制度。	

	5. 提供各開票所候選人得票數速報單及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並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 10 日內，應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6. 嘉義市第 1 屆市長補選投票。	
73.04.27	發布新竹市第 1 屆市長補選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73.06.01	吳伯雄先生就任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兼任）。	
73.06.23	新竹市第 1 屆市長補選投票。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74.10.05	發布臺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臺灣省議會第 8 屆議員、臺灣省第 10 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 2 屆）縣市長選舉選舉公告。	臺灣省縣市長選舉公告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74.02.16	發布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額國民大會代表漁民團體補選公告。	
74.04.27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額國民大會代表漁民團體補選投票。	
74.06.06	臺北市第 5 屆里長選舉投票。	
74.11.16	臺灣省議會第 8 屆議員、臺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臺灣省第 10 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 2 屆）縣市長選舉投票。	臺灣省縣市長選舉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74.12.22	發布臺灣省第 11 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 2 屆）縣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75.01.18	福建省金門縣第 4 屆、連江縣第 3 屆村里長選舉投票。	
75.02.01	臺灣省第 11 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 2 屆）縣市議員及各縣第 10 屆鄉鎮縣轄市長選舉投票。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75.06.14	臺灣省各縣第 13 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各縣市第 13 屆（高雄縣、基隆市、臺南市第 12 屆）村里長及高雄市第 2 屆里長選舉投票。	
75.09.27	1. 發布第 1 屆國民大會代表第 3 次增額選舉、第 1 屆立法委員第 5 次增額選舉選舉公告。 2. 發布臺灣省議會第 8 屆議員平地山胞南區補選公告。	
75.12.06	1. 第 1 屆國民大會代表第 3 次增額選舉、第 1 屆立法委員第 5 次增額選舉投票。	

	2. 實施「視障或身障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之選舉人，得由家屬一人在場協助或代為圈投」之規定。 3. 臺灣省議會第 8 屆議員平地山胞南區補選投票。	
76.07.11	發布屏東縣議會第 11 屆議員第 5 選舉區補選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76.08.15	屏東縣議會第 11 屆議員第 5 選舉區補選投票。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77.07.04	發布屏東縣議會第 11 屆議員第 13 選舉區補選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77.07.22	許水德先生就任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兼任）。	
77.08.06	屏東縣議會第 11 屆議員第 13 選舉區補選投票。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78.02.03	省市選舉委員會改隸中央選舉委員會，縣市選舉委員會隸屬省選舉委員會。	
78.02.03	修正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配合「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修正草案，增列政黨參選相關規定；另提高監察委員候選人學經歷資格；對競選活動採列舉禁止主義；候選人遷出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競選經費之捐助得列為年度所得扣除額或當年費用或損失及新增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每票補貼 10 元）。	
78.09.20	發布第 1 屆立法委員第 6 次增額選舉、臺北市議會第 6 屆議員、高雄市議會第 3 屆議員、臺灣省議會第 9 屆議員、臺灣省第 11 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 3 屆）縣市長選舉選舉公告。	臺灣省縣市長選舉公告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78.12.02	1. 第 1 屆立法委員第 6 次增額選舉、臺北市議會第 6 屆議員、高雄市議會第 3 屆議員、臺灣省議會第 9 屆議員、臺灣省第 11 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 3 屆）縣市長選舉投票。 2. 本次選舉，依法設立之政黨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並得指定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	臺灣省縣市長選舉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78.12.09	發布臺灣省第 12 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 3 屆）縣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79.01.20	臺灣省第 12 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 3 屆）縣市議員及各縣第 11 屆鄉鎮縣轄市長選舉投票。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79.05.01	發布增額國民大會代表新竹縣選舉區補選公告。	
79.06.16	1. 臺灣省各縣第 14 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各縣市第	

	14 屆（高雄縣、基隆市、臺南市第 13 屆）村里長、臺北市第 6 屆及高雄市第 3 屆里長選舉投票。 2. 增額國民大會代表新竹縣選舉區補選投票。	
79.07.02	發布增額立法委員嘉義市選舉區補選公告。	
79.08.18	增額立法委員嘉義市選舉區補選投票。	
80.06.01	吳伯雄先生就任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兼任）。	
80.06.19	自民國 61 年辦理增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區 20 年內未予變更，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參酌行政區域、人口分佈、地理環境、交通狀況等因素，研擬變更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區之劃分，經本會第 153 次委員會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80 年 6 月 19 日發布變更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區之劃分公告。	
80.08.02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全數退職，規劃辦理第 2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將「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名稱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明定選舉委員會應有無黨籍人士及具同一黨籍委員名額之限制；廢止職業及婦女團體選舉制度；明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選出方式；提高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每票補貼 30 元）；明定政黨得使用宣傳車輛及擴音器助選；禁止投票日競選助選活動及當選人具外國國籍者之處理等規定。	
80.10.04	訂定發布「第 2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首度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	
80.10.22	發布第 2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公告。	
80.12.21	1. 第 2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 2. 各鄉鎮市區以人工彙整之統計資料開始由各縣市以電腦連線方式傳送至省市及中央計票中心。	
81.10.20	發布第 2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告。	
81.11.06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1 條，增列具登記候選人資格之僑居國外國民，因擔任公職或回國投資，於執行職務期間，在國內設籍者，亦得登記為候選人。	
81.12.04	發布澎湖縣第 11 屆縣長補選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81.12.19	1. 第 2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	

	2.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首度舉辦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代表之選舉，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並取消婦女、職業團體選舉。	
82.02.27	澎湖縣第 11 屆縣長補選投票。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82.08.20	發布第 2 屆國民大會代表臺中縣第 3 選舉區補選公告。	
82.09.27	發布臺灣省第 12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4 屆）縣市長、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1 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告。	臺灣省縣市長選舉公告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選舉公告由福建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82.10.02	第 2 屆國民大會代表臺中縣第 3 選舉區補選投票。	
82.11.27	臺灣省第 12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4 屆）縣市長、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1 屆縣長選舉投票。	臺灣省縣市長選舉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選舉由福建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82.11.29	發布臺灣省第 13 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 4 屆）縣市議員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1 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公告。	臺灣省縣市議員選舉公告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金門縣、連江縣縣議員選舉公告由福建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83.01.29	臺灣省第 13 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 4 屆)縣市議員、各縣第 12 屆鄉鎮縣轄市長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1 屆縣議員選舉投票。	
83.06.10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刪除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學經歷之限制規定。	
83.06.18	臺北市第 7 屆及高雄市第 4 屆里長選舉投票。	
83.07.15	1. 江春和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第 2 屆立法委	

	員臺北縣第 1 選舉區林志嘉罷免案。 2. 江春和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第 2 屆立法委員臺北縣第 1 選舉區詹裕仁罷免案。 3. 江春和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第 2 屆立法委員臺北縣第 1 選舉區洪秀柱罷免案。 4. 江春和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第 2 屆立法委員臺北縣第 1 選舉區韓國瑜罷免案。	
83.07.16	臺灣省各縣第 15 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各縣市第 15 屆（高雄縣、基隆市、臺南市第 14 屆）村里長及福建省金門縣第 5 屆、連江縣第 4 屆村里長選舉投票。	
83.07.23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為廢止監察委員選舉之制、增列臺灣省省長、臺北市市長、高雄市市長選舉；選舉人居住期間由 6 個月修改為 4 個月；刪除本籍；新增政黨競選費用補貼（每票補貼 5 元）；政黨推薦候選人保證金減半及自辦政見發表會等規定；明定以公費舉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增列宣傳品張貼之特定地點及增列以金錢、暴力介入選舉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等規定。	
83.07.28	民主進步黨第 2 屆立法委員陳唐山辭職，缺額由陳昭南遞補。	
83.07.30	黃石城先生就任主任委員（政務委員兼任）。	
83.09.22	王明玉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第 2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魏鏞罷免案。	
83.09.26	發布臺灣省第 10 屆省議員、臺灣省第 1 屆省長選舉、直轄市第 1 屆市長（臺北市與高雄市）、直轄市議員(臺北市第 7 屆、高雄市第 4 屆)選舉選舉公告。	
83.10.06	1. 彭雅薰女士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第 2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1 選舉區趙振鵬罷免案。 2. 彭雅薰女士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第 2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1 選舉區丁守中罷免案。 3. 上開 2 案連署未通過，罷免案不成立。	
83.10.18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規定罷免案之投票不得與選舉之投票同時舉行。	
83.10.20	1. 林一雄先生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第 2 屆立法委員台北市第 2 選舉區潘維剛罷免案。 2. 提議人之領銜人未領取連署人名冊，視為放棄連署。	

83.10.22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0、74、83 條，修正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及投票人數規定。	
83.11.04	1. 發布第 2 屆立法委員臺北縣第 1 選舉區林志嘉罷免案成立公告。 2. 發布第 2 屆立法委員臺北縣第 1 選舉區詹裕仁罷免案成立公告。 3. 發布第 2 屆立法委員臺北縣第 1 選舉區洪秀柱罷免案成立公告。 4. 發布第 2 屆立法委員臺北縣第 1 選舉區韓國瑜罷免案成立公告。	
83.11.27	1. 第 2 屆立法委員臺北縣第 1 選舉區林志嘉罷免案投票，投票結果否決。 2. 第 2 屆立法委員臺北縣第 1 選舉區詹裕仁罷免案投票，投票結果否決。 3. 第 2 屆立法委員臺北縣第 1 選舉區洪秀柱罷免案投票，投票結果否決。 4. 第 2 屆立法委員臺北縣第 1 選舉區韓國瑜罷免案投票，投票結果否決。	
83.12.03	臺灣省第 10 屆省議員、臺灣省第 1 屆省長選舉、直轄市第 1 屆市長（臺北市與高雄市）、直轄市議員(臺北市第 7 屆、高雄市第 4 屆)選舉投票。	
83.12.29	發布第 2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魏鏞罷免案成立公告。	
84.01.20	發布第 2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補選公告。	
84.01.22	第 2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魏鏞罷免案投票，投票結果否決。	
84.01.25	民主進步黨第 2 屆立法委員侯海熊喪失黨籍，喪失立法委員資格，缺額由江鵬堅遞補。	
84.03.12	第 2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補選投票。	
84.06.16	黃昆輝先生就任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兼任）。	
84.08.09	配合憲法增修條文人民直選總統副總統之規定，制定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民國 36 年制定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廢止）。	
84.08.10	發布臺東縣議會第 13 屆議員第 13 選舉區補選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84.09.23	臺東縣議會第 13 屆議員第 13 選舉區補選投票。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84.10.02	發布第 3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告。	

84.10.25	訂定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於第 9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時，首度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84.11.15	民主進步黨第 2 屆立法委員葉耀鵬喪失黨籍，喪失立法委員資格，缺額由朱勝號遞補。	
84.11.23	發布第 9 任總統副總統、第 3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公告。	
84.12.02	第 3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	
85.03.13	民主進步黨第 3 屆立法委員謝長廷辭職，缺額由林忠正遞補。	
85.03.18	發布臺灣省議會第 10 屆議員平地原住民南區補選公告。	
85.03.23	1. 第 9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3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 2. 首次由公民直接選舉總統、副總統。 3. 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得以連署方式取得候選人資格。 4. 採用視障者投票輔助器，以便利視障選舉人投票。	
85.05.12	臺灣省議會第 10 屆議員平地原住民南區補選投票。	
85.06.10	林豐正先生就任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兼任）。	
85.06.17	中國國民黨第 3 屆立法委員洪冬桂辭職，缺額由簡金卿遞補。	
85.12.13	發布屏東縣議會第 13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補選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85.12.21	發布桃園縣第 12 屆縣長補選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86.01.19	屏東縣議會第 13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補選投票。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86.03.15	桃園縣第 12 屆縣長補選投票。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86.05.15	葉金鳳女士就任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兼任）。	
86.06.18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5，提高政黨競選費用補貼金額（每票補貼 50 元）。	
86.09.03	中國國民黨第 3 屆立法委員陳健民辭職，缺額由蔡勝邦遞補。	
86.09.29	1. 發布第 3 屆立法委員嘉義市選舉區補選公告。 2. 發布臺灣省第 13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5 屆）縣市長、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2 屆縣長選舉選	臺灣省縣市長選舉公告由臺灣省選舉委員

	舉公告。	會發布，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選舉公告由福建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86.11.24	發布臺灣省第 14 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 5 屆）縣市議員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2 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公告。	臺灣省縣市議員選舉公告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金門縣、連江縣縣議員選舉公告由福建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86.11.29	1. 臺灣省第 13 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 5 屆）縣市長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2 屆縣長選舉投票。 2. 本次選舉為戶役政資訊系統全面電腦化後，首次全面實施電腦編造選舉人名冊。 3. 第 3 屆立法委員嘉義市選舉區補選投票。 4. 臺灣省議會第 10 屆議員宜蘭縣選舉區補選投票。	
86.12.22	1. 發布第 3 屆立法委員新竹縣、基隆市選舉區補選公告。 2. 發布臺灣省議會第 10 屆議員宜蘭縣選舉區補選公告。	
87.01.24	1. 臺灣省第 14 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 5 屆）縣市議員、各縣第 13 屆鄉鎮縣轄市長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2 屆縣議員選舉投票。 2. 第 3 屆立法委員新竹縣、基隆市選舉區補選投票。	臺灣省縣市議員選舉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金門縣、連江縣縣縣議員選舉由福建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87.02.05	黃主文先生就任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兼任）。	
87.03.18	發布第 3 屆國民大會代表新竹市選舉區補選公告。	
87.04.25	第 3 屆國民大會代表新竹市選舉區補選投票。	
87.06.13	臺灣省各縣第 16 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各縣市第 16 屆（高雄縣、基隆市、臺南市第 15 屆）村里長、臺北市第 8 屆里長、高雄市第 5 屆里長及福建省金門縣第 6 屆、連江縣第 5 屆村里長選舉投票。	

	發布第 4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第 2 屆市長（臺北市與高雄市）、直轄市議員(臺北市第 8 屆、高雄市第 5 屆)選舉選舉公告。	
87.12.05	1. 第 4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直轄市第 2 屆市長（臺北市與高雄市）、直轄市議員(臺北市第 8 屆、高雄市第 5 屆)選舉投票。 2. 本會首次錄製有聲選舉公報、提供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遮屏等措施。	
88.01.26	中國國民黨第 3 屆立法委員李友吉辭職，缺額由洪濬哲遞補。	
88.02.10	發布第 3 屆國民大會代表宜蘭縣第 1 選舉區、臺南市第 1 選舉區、金門縣選舉區補選公告。	
88.03.07	發布臺南縣議會第 14 屆議員第 8 選舉區補選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88.03.27	第 3 屆國民大會代表宜蘭縣第 1 選舉區、臺南市第 1 選舉區、金門縣選舉區補選投票。	
88.04.17	臺南縣議會第 14 屆議員第 8 選舉區補選投票。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88.05.10	發布臺東縣議會第 14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補選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88.06.26	臺東縣議會第 14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補選投票。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88.08.20	發布屏東縣議會第 14 屆議員第 5、7、8、9 選舉區補選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88.09.26	屏東縣議會第 14 屆議員第 5、7、8、9 選舉區補選投票。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88.08.20	發布雲林縣第 13 屆縣長補選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88.11.06	雲林縣第 13 屆縣長補選投票。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88.11.15	發布第 10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告。	
88.12.17	黃石城先生就任主任委員（政務委員兼任）。	
89.02.20	發布臺東縣議會第 14 屆議員第 10 選舉區補選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89.03.18	第 10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	
89.04.08	臺東縣議會第 14 屆議員第 10 選舉區補選投票。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89.04.25	1. 第 3 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至 89 年 5 月 19 日止，依	

	86 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原訂第 4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於 89 年 5 月 6 日辦理投票；惟 89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為三百人，在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或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時，於三個月內採比例代表制選出，國民大會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集會，集會以一個月為限。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與集會期間相同，又稱任務型國民大會。 2. 第 4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因無辦理法源依據，公告中止選舉。	
89.05.24	民主進步黨第 4 屆立法委員范巽綠辭職，缺額由王麗萍遞補。	
89.07.19	1. 本會設置專任主任委員。 2. 黃石城先生就任主任委員。	
89.07.19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12 條，規定本會組織應以法律定之。	
89.10.06	發布高雄市第 5 屆原住民議員補選公告。	
89.11.01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刪除有關候選人學經歷之規定。	
89.11.19	高雄市第 5 屆原住民議員補選投票。	
90.09.20	發布第 5 屆立法委員、臺灣省第 14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6 屆）縣市長、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3 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告。	臺灣省縣市長選舉公告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選舉公告由福建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90.10.24	中國國民黨第 4 屆立法委員曾振農喪失黨籍，喪失立法委員資格，缺額由姚高橋遞補。	
90.11.20	發布臺灣省第 15 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 6 屆）縣市議員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3 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公告。	臺灣省縣市議員選舉公告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金門縣、連江縣縣議員選舉公告由福建省選舉委

		員會發布
90.12.01	1. 第 5 屆立法委員、臺灣省第 14 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 6 屆）縣市長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3 屆縣長選舉投票。 2. 為保障 1 投票所僅有 1 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秘密，採行調整安排該原住民選舉人至同一鄉鎮市區內有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所投票之措施。	臺灣省縣市長選舉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選舉由福建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90.12.27	新黨第 4 屆立法委員李炷烽辭職，缺額由鍾新財遞補。	
91.01.25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規定當選人因自然死亡始具備遞補當選之要件。	
91.01.26	臺灣省第 15 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 6 屆)縣市議員、各縣第 14 屆鄉鎮縣轄市長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3 屆縣議員選舉投票。	臺灣省縣市議員選舉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金門縣、連江縣縣縣議員選舉由福建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91.01.31	中國國民黨第 5 屆立法委員陳建年喪失黨籍，喪失立法委員資格，缺額由高仲源遞補。	
91.06.08	臺灣省各縣第 17 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各縣市第 17 屆（高雄縣、基隆市、臺南市第 16 屆）村里長、高雄市第 6 屆里長及福建省金門縣第 7 屆、連江縣第 6 屆村里長選舉投票。	
91.06.18	民主進步黨第 5 屆立法委員邱彰喪失黨籍，喪失立法委員資格，缺額由林文郎遞補。	
91.07.08	民主進步黨第 5 屆立法委員劉世芳辭職，缺額由林忠正遞補。	
91.10.01	發布直轄市第 3 屆市長（臺北市與高雄市）、直轄市議員(臺北市第 9 屆、高雄市第 6 屆)選舉選舉公告。	
91.12.07	直轄市第 3 屆市長（臺北市與高雄市）、直轄市議員(臺北市第 9 屆、高雄市第 6 屆)選舉投票。	
92.01.04	臺北市第 9 屆里長選舉投票。	
92.05.27	發布花蓮縣第 14 屆縣長補選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92.07.09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因應	

	行政程序法修正，原施行細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規定提升為法律位階。	
92.08.02	花蓮縣第 14 屆縣長補選投票。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92.10.29	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全文 117 條，配合憲法增修條文，修正副總統缺位補選及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改由立法院提出；配合行政程序法制定，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提升至母法規範；選舉人居住期間由 4 個月修改為 6 個月；配合掃除黑金政策，強化排黑條款，增列消極資格限制規定；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由競選經最高金額 20 分之 1 修改為定額 1500 萬元；新增當選人就職未滿 1 年不得罷免；新增罷免案經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92.11.12	發布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告。	
92.12.31	制定公布「公民投票法」。	
93.02.10	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第 2 案投票日等事項公告。	
93.02.11	訂定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同年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舉行第 1 案、第 2 案公民投票案時，首度辦理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93.03.20	1. 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第 2 案投票。 2. 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舉行首次全國性公民投票，共計 2 案（編號第 1 案及第 2 案），均為總統交付，編號第 1 案為「台灣人民堅持台海問題應該和平解決。如果中共不撤除瞄準台灣的飛彈、不放棄對台灣使用武力，你是不是同意政府增加購置反飛彈裝備，強化台灣自我防衛能力？」、編號第 2 案為「你是不是同意政府與中共展開協商談判，推動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謀求兩岸的共識與人民的福祉？」，2 案投票結果均為否決。	
93.04.07	1. 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並增訂第 93 條之 1，增列禁止手機、攝影器材攜入投票所之限制規定。 2.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3 條；並	

	增訂第 93 條之 1，增列禁止手機、攝影器材攜入投票所之限制規定。	
93.04.16	行政院 93 年 4 月 16 日院臺內字第 0930083141-A 號公告，行政院原辦理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之事項，包括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之收件、審核及相關機關意見書之提出等，自 93 年 4 月 16 日起委任本會辦理。	
93.05.18	發布高雄市第 6 屆市議員補選公告。	
93.06.02	1. 民主進步黨第 5 屆立法委員陳忠信辭職，缺額由蘇嘉富遞補。 2. 民主進步黨第 5 屆立法委員張旭成辭職，缺額由鍾金江遞補。	
93.06.17	張政雄先生就任主任委員。	
93.07.17	高雄市第 6 屆市議員補選投票。	
93.09.13	親民黨第 5 屆立法委員劉松藩辭職，缺額由陳飛龍遞補。	
93.09.27	發布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告。	
93.10.27	中國國民黨第 5 屆立法委員李和順喪失黨籍，喪失立法委員資格，缺額由黃逢時遞補。	
93.12.11	1. 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 2. 候選人登記統計作業全面採用電腦處理，並運用網際網路及資料庫管理技術，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候選人登記資料傳輸中央電腦主機，透過系統自動產生各種統計報表，於每日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迅速提供媒體候選人登記資料。	
94.02.05	1. 制定公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2.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刪除警察人員、警察學校學生及在學肄業學生不得參選規定。	
94.03.01	發布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公告。	
94.05.14	1. 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 2. 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首次全面辦理電腦計票作業，由全國 369 個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將所轄共 13,910 個投開票報告表資料登錄電腦後直接傳送至中央計票中心。	
94.06.07	任務型國民大會複決通過立法院所提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裁撤國民大會。原定國民大會集會之複決職權轉由公民複決，國民大會從此走入歷史。	

94.06.21	民主進步黨第 6 屆立法委員蔡煌瑯辭職，缺額由許榮淑遞補。	
94.06.22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刪除村里長選舉免繳保證金規定。	
94.09.22	發布臺灣省第 15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7 屆）縣市長、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4 屆縣長、臺灣省第 16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7 屆，金門縣、連江縣第 4 屆）縣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告。	臺灣省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告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金門縣、連江縣縣長、縣議員選舉公告由福建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94.11.30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為嚇阻賄選，提高其刑度，並增列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賄選罰則。	
94.12.03	臺灣省第 15 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 7 屆）縣市長、第 16 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 7 屆）縣市議員、各縣第 15 屆鄉鎮縣轄市長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4 屆縣長、縣議員選舉投票。	臺灣省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金門縣、連江縣縣長、縣議員選舉由福建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95.01.16	發布第 6 屆立法委員嘉義市選舉區補選公告。	
95.01.25	配合憲法增修條文廢除「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制度，公布廢止「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95.01.27	民主進步黨第 6 屆立法委員蔡英文辭職，缺額由吳明敏遞補。	
95.02.03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並增訂第 68 條之 2，增訂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應經立法院同意及地方民意代表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或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得由得票次之者遞補之規定。	
95.02.20	發布臺東縣第 15 屆縣長補選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95.03.11	第 6 屆立法委員嘉義市選舉區補選投票。	
95.04.01	臺東縣第 15 屆縣長補選投票。	臺灣省選舉委

		員會辦理
95.05.02	民主進步黨第 6 屆立法委員邱永仁辭職，缺額由林文郎遞補。	
95.05.30	1. 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86、89、117 條，刪除受褫奪公權者無選舉權之規定。 2.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113 條，刪除受褫奪公權者無選舉權之規定。 3. 修正公布「公民投票法」第 7、42、64 條，刪除受褫奪公權者無選舉權之規定。	
95.06.10	臺灣省各縣第 18 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各縣市第 18 屆（高雄縣、基隆市、臺南市第 17 屆）村里長、高雄市第 7 屆里長及福建省金門縣第 8 屆、連江縣第 7 屆里長選舉投票。	
95.10.03	發布直轄市第 4 屆市長（臺北市與高雄市）、直轄市議員(臺北市第 10 屆、高雄市第 7 屆)選舉選舉公告。	
95.11.23	民主進步黨第 6 屆立法委員林濁水辭職，缺額由許德祥遞補。	
95.12.09	直轄市第 4 屆市長（臺北市與高雄市）、直轄市議員(臺北市第 10 屆、高雄市第 7 屆)選舉投票。	
95.12.30	臺北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投票。	
96.01.18	親民黨第 6 屆立法委員顧崇廉死亡，缺額由李復甸遞補。	
96.02.15	發布彰化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補選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96.03.05	台灣團結聯盟第 6 屆立法委員黃政哲辭職，缺額由林志嘉遞補。	
96.03.08	發布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補選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96.04.15	彰化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補選投票。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96.05.12	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補選投票。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96.05.24	1. 民主進步黨第 6 屆立法委員張俊雄辭職，缺額由黃誠遞補。 2. 民主進步黨第 6 屆立法委員盧天麟辭職，缺額由楊芳婉遞補。 3. 民主進步黨第 6 屆立法委員陳重信辭職，缺額由陳東榮遞補。	

96.07.12	中國國民黨第 6 屆立法委員曹壽民辭職，缺額由黃良華遞補。	
96.08.08	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明定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各組候選人均得推薦 1 人。	
96.08.17	江丙坤先生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立即開放兩岸海空直航及大陸觀光客來台，以繁榮台灣經濟，促進兩岸和平，確保台灣安全，提升國際競爭力？」之公民投票提案，經本會 96 年 8 月 31 日第 368 次委員會議決議予以駁回。	
96.09.14	民主進步黨第 6 屆立法委員尤清辭職，缺額由陳宗仁遞補。	
96.10.15	江丙坤先生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立即開放兩岸海空直航，以繁榮台灣經濟，便利大陸觀光客來台，促進兩岸和平，確保台灣安全，提升國際競爭力？」之公民投票提案，經本會及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合於規定，惟該案未完成連署程序。	
96.10.30	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第 4 案投票日等事項公告。	
96.11.07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全文 134 條，配合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明定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廢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配合刑法、戶籍法、兵役法及政治獻金法等相關法律連動修正；同時為貫徹政府掃除黑金政策，增列防杜賄選相關配套規定；並增列簡化選舉作業及健全競選活動等規定。	
96.11.08	發布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告。	
96.11.09	發布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告。	
96.11.26	親民黨第 6 屆立法委員劉憶如辭職，缺額由羅淑蕾遞補。	
96.12.01	發布高雄市第 4 屆市長補選公告。	
97.01.12	1.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第 4 案投票。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依法刊印政黨之號次、名稱、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選舉票首次以彩色印刷。 3. 合併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並改進公投票格式，除於主文欄刊登主文全文外，並得由提案領銜人於主文挑選其中 30 字，由選舉委員會以不同字體	

	排版。 4. 第 7 屆立委選舉，合併舉辦全國性公民投票，共計 2 案（編號第 3 案及第 4 案），編號第 3 案為游錫堃提出「你是否同意依下列原則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將中國國民黨黨產還給全民：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的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及競選補助金外，均推定為不當取得的財產，應還給人民，已處分者，應償還價額。」，編號第 4 案為王建煊提出「您是否同意制定法律追究國家領導人及其部屬，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措施，造成國家嚴重損害之責任，並由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各部門應全力配合，不得抗拒，以維全民利益，並懲處違法失職人員，追償不當所得？」，2 案投票結果均為否決。 5. 高雄市第 4 屆市長補選投票。	
97.01.16	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並增訂第 63 條之 1，刪除選票所圈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外者無效之規定；並增訂非訟驗票相關規定。	
97.02.01	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第 6 案投票日等事項公告，編號第 5 案為游錫堃提出「1971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台灣成為國際孤兒。為強烈表達台灣人民的意志，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及參與，您是否同意政府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編號第 6 案為蕭萬長提出「您是否同意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它組織，名稱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亦即贊成以中華民國名義、或以台灣名義、或以其他有助於成功並兼顧尊嚴的名稱，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	
97.03.03	1. 臺灣省及福建省選舉委員會裁撤，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改隸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發布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補選公告。	
97.03.22	1.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第 6 案投票。 2.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舉辦全國性公民投票（編號第 5 案及第 6 案），2 案投票結果均為否決。	
97.04.19	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補選投票。	

97.07.04	中國國民黨第 7 屆立法委員李紀珠辭職，缺額由陳淑慧遞補。	
98.01.05	發布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補選公告。	
98.01.23	發布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補選公告。	
98.03.14	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補選投票。	
98.03.28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補選投票。	
98.05.27	1. 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26、117 條，將「受禁治產宣告」修正為「受監護宣告」，並增列「受輔助宣告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2.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26、134 條，將「受禁治產宣告」修正為「受監護宣告」，並增列「受輔助宣告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3. 修正公布「公民投票法」第 7、64 條，將「受禁治產宣告」修正為「受監護宣告」。	
98.06.10	制定公布「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並自 98 年 7 月 1 日施行。	
98.06.17	修正公布「公民投票法」第 35 條，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由各政黨依立法院各黨團席次比例推薦，修正為主管機關提請總統任命。	
98.07.01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正式施行，定位為獨立機關。	
98.07.20	蔡英文女士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台灣與中國簽訂之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政府應交付台灣人民公民投票決定？」之公民投票提案，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於 98 年 8 月 31 日認定不合於規定。	
98.07.27	發布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補選公告。	
98.09.04	發布臺灣省第 16 屆（新竹市、嘉義市為第 8 屆）縣市長、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5 屆縣長與臺灣省第 17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8 屆，金門縣、連江縣第 5 屆）縣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告。	
98.09.25	發布第 7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補選公告。	
98.09.26	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補選投票。	
98.10.14	中國國民黨第 7 屆立法委員李嘉進辭職，缺額由許舒博遞補。	
98.10.27	發布第 7 屆立法委員臺中縣第 3 選舉區、臺東縣選舉區補選公告。	
98.11.04	1.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公布施行後，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 2. 賴浩敏先生就任主任委員。 3. 劉義周先生就任副主任委員。 4. 劉宗德先生、潘維大先生、陳國祥先生、蔡麗雪女士、簡太郎先生、郭昱瑩女士、段重民先生、柴松林先生、紀鎮南先生就任委員。	
98.11.06	發布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舉區補選公告。	
98.12.05	1. 臺灣省第 16 屆（新竹市、嘉義市為第 8 屆）縣市長、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5 屆縣長與臺灣省第 17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8 屆，金門縣、連江縣第 5 屆）縣市議員及各縣第 16 屆鄉鎮縣轄市長選舉投票。 2. 本次選舉為省選舉委員會裁撤後，本會直接主管之第 1 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且為本會組織法通過完成法制化成為獨立機關後，首次地方公職人員全面性改選。 3. 第 7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補選投票。	
98.12.08	謝天仁先生向本會提出「要求否決衛生署在 98 年 11 月開放美國 30 月齡以下帶骨牛肉、絞肉、牛內臟、牛脊髓之政策，重啟『美國牛肉輸台議定書』談判」之公民投票提案，經本會及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合於規定，惟該案未完成連署程序。	
98.12.15	發布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舉區補選公告。	
98.12.25	發布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花蓮縣選舉區補選公告。	
99.01.09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舉區、臺中縣第 3 選舉區、臺東縣選舉區補選投票。	
99.02.27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嘉義縣第 2 選舉區、花蓮縣選舉區補選投票。	
99.03.02	1. 訂定發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完成選舉機關全面法制化作業。 2.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改制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選舉委員會合併改制為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臺南市選舉委員會、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99.04.23	黃昆輝先生首度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	

	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兩岸經濟協議』或 ECFA）？」之公民投票提案，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於 99 年 6 月 7 日認定不合於規定。	
99.06.12	辦理臺灣省各縣第 19 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各縣市第 19 屆里長及福建省金門縣第 9 屆、連江縣第 8 屆村里長選舉。	
99.06.30	黃昆輝先生 2 度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兩岸經濟協議』或 ECFA）？」之公民投票提案，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於 99 年 8 月 13 日認定不合於規定。	
99.09.01	1. 發布 99 年直轄市市長(臺北市第 5 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第 1 屆)及直轄市議員(臺北市第 11 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第 1 屆）選舉選舉公告。 2.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37 條，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每十年檢討一次及選舉區劃分人口數計算之基準時間。	
99.10.13	本會賴浩敏主任委員出任司法院院長，劉義周代理主任委員。	
99.11.12	黃昆輝先生 3 度向本會提出公民投票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兩岸經濟協議』或 ECFA）？」之公民投票提案，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於 100 年 1 月 5 日認定不合於規定。	
99.11.15	張博雅女士就任主任委員。	
99.11.27	1. 99 年直轄市市長(臺北市第 5 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第 1 屆)、直轄市議員(臺北市第 11 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第 1 屆）及里長(臺北市第 11 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第 1 屆）選舉投票。 2. 辦理臺北市第 5 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合併高雄縣改制後）第 1 屆市長；臺北市第 11 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合併高雄縣改制後)第 1 屆議員選舉及督導臺北市第 11 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合併高雄縣改制後）第 1 屆里長選舉。 3. 地方制度法修正，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	

	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首次選舉。	
100.01.05	發布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高雄市第 4 選舉區補選公告。	
100.03.05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高雄市第 4 選舉區補選投票。	
100.04.19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第 414 次委員會議經參考公聽會與會人士意見、主要政黨意見、民意調查結果及相關輿論資料，決議上開兩項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為我國首度將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兩項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之全國性大選。	
100.05.25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規定候選人涉及賄選經法院判刑確定或有賄選、妨害投票結果正確之行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應收回競選費用補貼金額。	
100.08.16	發布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補選公告。	
100.09.15	發布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告。	
100.10.08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補選投票。	
100.11.4	段重民先生、柴松林先生、郭昱瑩女士、林慈玲女士、陳文生先生就任委員。	
100.11.11	發布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告。	
100.11.16	黃昆輝先生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依公民投票法所設置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應該繼續存在？」之公民投票提案，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認定不合於規定。	
101.01.14	1.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 2. 內政部協同本會建置「投票所地點查詢服務系統」，提供選舉人經由網際網路快速查詢投票所地點。	
101.09.18	發布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補選公告。	
101.11.24	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補選投票。	
101.12.07	發布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補選公告。	
102.01.26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補選投票。	
102.03.19	親民黨第 8 屆立法委員張曉風辭職，缺額由陳怡潔遞補。	
102.07.16	台灣團結聯盟謀第 8 屆立法委員林世嘉喪失黨籍，喪失立法委員資格，缺額由葉津鈴遞補。	
102.11.04	林慈玲代理主任委員。	

102.11.05	1. 王淑卿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第 8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 選舉區吳育昇罷免案。 2. 提議人之領銜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102.12.04	1. 張博雅女士就任主任委員。 2. 劉義周先生就任副主任委員。 3. 劉宗德先生、潘維大先生、陳國祥先生、仉桂美女士就任委員。	
103.02.06	1. 台灣團結聯盟第 8 屆立法委員許忠信辭職，缺額由賴振昌遞補。 2. 台灣團結聯盟第 8 屆立法委員黃文玲辭職，缺額由周倪安遞補。	
103.05.01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改制為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03.05.28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13、24、34、36、37、38、40、41、46、68、70、71、80、83、100 條條文，配合「地方制度法」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以及實施自治之相關配套規定，使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罷免之實施有依據可循。	
103.07.11	高成炎先生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新北市台電公司核能四廠進行裝填核燃料棒試運轉？」之公民投票提案，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於 103 年 8 月 28 日認定不合於規定。	
103.08.01	本會張博雅主任委員出任監察院院長，劉義周代理主任委員。	
103.08.21	發布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	
103.09.26	沈慧娥女士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103.10.06	1. 林廉斯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第 8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6 選舉區林鴻池罷免案。 2. 提議人之領銜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103.10.09	1. 王守瀚先生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第 8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 選舉區吳育昇罷免案。 2. 提議人之領銜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103.11.29	1.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 2. 為 99 年 2 月 3 日「地方制度法」修正後，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	

	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等 9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首度合併同日舉行投票。 3. 本會增訂紙製投票匭式樣，本次選舉開始併用紙製投票匭。 4. 內政部首次建置選舉人資格查詢功能，選舉人得於名冊公告閱覽期間以網路查詢個人之選舉人資格。 5. 本次選舉試辦直轄市市長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影片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上傳至 youtube，民眾於本會及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網站可點選觀看。 6. 本次選舉本會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時，將手語翻譯員視窗放大至電視畫面的三分之一，以協助聽障者觀看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03.12.05	發布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彰化縣第 4 選舉區補選公告。	
103.12.18	1. 洪崇晏先生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4 選舉區蔡錦隆罷免案。 2. 提議人之領銜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103.12.26	發布第 8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2 選舉區、南投縣第 2 選舉區、屏東縣第 3 選舉區補選公告。	
104.01.19	發布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104.01.28	行政院任劉義周先生為主任委員(1 月 29 日佈達)，陳文生先生為副主任委員(2 月 6 日到任)，張瓊玲女士、劉嘉薇女士為委員。	
104.02.02	發布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罷免公告。	
104.02.04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條文，將政黨競選費用補助門檻降到百分之三點五。	
104.02.07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彰化縣第 4 選舉區、苗栗縣第 2 選舉區、南投縣第 2 選舉區、屏東縣第 3 選舉區補選投票。	
104.02.12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第 461 次委員會議經參考公聽會與會人士意見、主要政黨意見、民意調查結果及本會網站徵詢民眾意見資料，決議上開兩項選舉同日舉行投票。	

104.02.14	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票，投票結果否決。	
104.03.10	陳為廷先生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將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所定百分之五十投票率門檻之限制予以廢除？」之公民投票提案，經本會及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合於規定，惟該案未完成連署程序。	
104.07.17	中國國民黨第 8 屆立法委員紀國棟喪失黨籍，喪失立法委員當選資格，缺額由詹滿容遞補。	
104.07.21	發布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補選公告。	
104.09.05	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	
104.09.15	發布桃園市議會第 1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	
104.09.16	發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104.11.04	林慈玲女士、劉嘉薇女士、江大樹先生、張淑中女士、林偕得先生就任委員。	
104.11.13	發布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104.11.14	桃園縣議會第 1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	
104.12.08	發布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	
104.12.09	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 公布 2015 年全球開放資料指標(Global Open Data Index)，本會於選舉結果 (Election Results)項目，評比結果分數為 100 分，獲世界第 1 名。	
105.01.16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	
105.01.16	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	
105.01.18	陳志宏先生向本會提出「婚姻家庭制度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重要基礎。您是否同意民法親屬編『婚姻』、『父母子女』、『監護』與『家』四章中，涉及夫妻、血緣、與人倫關係的規定，未經公民投票通過不得修法？」之公民投票提案，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於 105 年 2 月 26 日認定不合於規定。	
105.02.04	本會第 476 次委員會議重行審定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第 3 選舉區及第 4 選舉區選舉結果，並於同日公告更正該 2 選舉區當選人之得票數。	
105.04.13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增列第 4 項，明定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105.04.27	發布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	
105.05.24	民主進步黨第 9 屆立法委員鄭麗君、李應元辭職，缺額由施義芳、李麗芬遞補。	
105.06.25	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	
105.09.01	民主進步黨第 9 屆立法委員顧立雄辭職，缺額由郭正亮遞補。	
105.10.03	民主進步黨第 9 屆立法委員徐國勇辭職，缺額由邱泰源遞補。	
105.12.07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3 項，增列當選人就職後辭職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	
105.12.14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40、42、45、49～56、59、76、79～81、83、86、87、90、94、102、104、110、124 條條文及第三章章名、第六節節名、第九節第一款款名、第九節第二款款名、第九節第三款款名；增訂第 86-1 條條文及第九節節名；並刪除第四章章名。主要修正內容包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提議人、連署人人數之修正、罷免連署期間之修正、罷免案宣告成立投票期間之修正、增列電子連署、公辦罷免說明會之規定，並就罷免宣傳活動及其相關罰責予以規定。	
106.05.05	配合 105 年 12 月 14 日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罷免宣傳活動規範及其罰責相關修正條文，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有關罷免相關規定。	
106.05.19	孫繼正先生領銜提出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	
106.06.15	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 公布 2016/2017 年全球開放資料指標(Global Open Data Index)，本會於選舉結果 (Election Results)項目，評比結果分數為 100 分，再次蟬聯世界第 1 名。	
106.06.26	配合 105 年 12 月 14 日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罷免活動期間選舉委員會應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相關修正條文，訂定發布「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	
106.06.30	配合 105 年 12 月 14 日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有關罷免宣傳活動規範及其罰責相關修正條文，修正「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相關規定。	
106.09.03	1. 修正發布中央選舉委員會處務規程、編制表。 2. 修正發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編制表。 3. 訂定發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並定自 106 年 9 月 5 日施行。	
106.10.31	發布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宣告成立公告。	
106.11.16	發布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罷免公告。	
106.11.21	行政院任命陳英鈐先生為主任委員、陳朝建先生為副主任委員、周志宏先生、蔡佳泓先生、許惠峰先生、林瓊珠女士為委員。	
106.12.16	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投票，投票結果否決。	
107.01.01	配合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之「政黨法」，107 年起政黨競選費用補助金改由內政部核撥。	
107.01.03	「公民投票法」修正公布施行，本會成為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	
107.01.16	黃國昌先生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應制訂「最低工資法」，保障最低工資應滿足勞工及其受扶養親屬之基本生活所需。」之公民投票提案，因逾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107 年 10 月 17 日通知領銜人視為放棄連署。	
107.01.16	黃國昌先生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應廢止立法院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就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之修正？」之公民投票提案，因逾期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107 年 3 月 31 日通知領銜人視為放棄連署。	
107.01.24	游信義先生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之公民投票提案，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投票結果為通過(公投第 10 案)。107 年 11 月 30 日本會發布投票結果公告，並函請行政院及立法院查照。	
107.01.24	配合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公民投票法」中，主管機關舉行聽證會應遵循事項，訂定「全國	

	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	
107.01.31	儲寧瑋先生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為保障勞工健康與大眾安全，應刪除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與第三項規定。」之公民投票提案，因逾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107 年 9 月 27 日通知領銜人視為放棄連署。	
107.01.31	曾獻瑩先生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之公民投票提案，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投票結果為通過(公投第 11 案)。107 年 11 月 30 日本會發布投票結果公告，並函請行政院及立法院查照。	
107.02.01	本會第 501 次委員會議決議採「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最大餘數法)」，亦即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計算方式，分配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	
107.02.05	范雲女士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廢止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公布之全部『勞動基準法增訂及修正條文』，回復原有勞動基準法的規範？」之公民投票提案，因逾期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107 年 3 月 29 日通知領銜人視為放棄連署。	
107.02.05	紀政女士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2020年東京奧運？」之公民投票提案，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投票結果為不通過(公投第 13 案)。107 年 11 月 30 日本會發布投票結果公告，並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107.02.08	1. 因應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公民投票法」中，主管機關辦理聽證會所需，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證人鑑定人日費旅及鑑定報酬支給要點」。 2. 配合 105 年 4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條文有關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規定，訂定發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	
107.02.09	曾獻瑩先生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	

	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之公民投票提案，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投票結果為通過(公投第 12 案)。107 年 11 月 30 日本會發布投票結果公告，並函請行政院及立法院查照。	
107.02.13	謝毅弘先生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應制訂「國定假日法」，保障全國勞工及軍公教人員，每年有不少於十九天之國定假日。」之公民投票提案，因逾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107 年 9 月 21 日通知領銜人視為放棄連署。	
107.02.13	陳素香女士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廢止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令公布之『增訂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之公民投票提案，因逾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107 年 9 月 20 日通知領銜人視為放棄連署。	
107.02.26	配合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公民投票法」，訂定「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	
107.03.08	陳沖先生向本會提出「您同意修法使選民可以投反對票（負數票）嗎？一人還是只有一票，選民可以用其唯一選票表達反對某候選人應該是基本人權，贊成票扣除反對票後，淨贊成票較高者當選。」之公民投票提案，107 年 5 月 28 日通知領銜人，本案依法予以駁回。	
107.03.15	郝龍斌先生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維持禁止開放日本福島 311 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 4 縣市（茨城、櫪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之公民投票提案，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投票結果為通過(公投第 9 案)。107 年 11 月 30 日本會發布投票結果公告，並函請行政院及立法院查照。	
107.03.22	馬英九先生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針對總統、立委、監委等高階公職人員以及司法與行政首長，意圖直接或間接為自己或他人所涉司法案件獲得有利或不利之裁判或處分，而對司法人員施以脅迫、恐嚇、關說或其他非法之行為者，科以刑罰？」之公民投票提案，因逾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107 年 11 月 14 日通知領銜人視為放棄連署。	

107.03.29	黃士修先生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之公民投票提案，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投票結果為通過(公投第 16 案)。107 年 11 月 30 日本會發布投票結果公告，並函請行政院及立法院查照。	
107.04.03	盧秀燕女士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以『平均每年至少降低 1%』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之公民投票提案，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投票結果為通過(公投第 7 案)。107 年 11 月 30 日本會發布投票結果公告，並函請行政院及立法院查照。	
107.04.03	林正道先生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縮減國防，用來養老育幼，全民教育免費，醫療免費。」之公民投票提案，107 年 6 月 11 日通知領銜人，本案依法予以駁回。	
107.04.03	林正道先生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台灣發展成為中華傳統文化的世界前瞻中心。」之公民投票提案，107 年 6 月 11 日通知領銜人，本案依法予以駁回。	
107.04.03	林正道先生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應立法要求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不得為惡意人身攻擊之行為，否則當選無效。」之公民投票提案，因逾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108 年 1 月 4 日通知領銜人視為放棄連署。	
107.04.09	張亞中先生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基於和諧是維持社會團結的應有價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廢止。」之公民投票提案，107 年 6 月 25 日通知領銜人，本案依法予以駁回。	
107.04.09	林忠山先生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基於國家目前能源政策應考慮國民健康、經濟發展、符合國際減碳環保規範，現行電業法第 95 條『非核家園』相關條文應予廢止。」之公民投票提案，107 年 6 月 25 日通知領銜人，本案依法予以駁回。	
107.04.10	蔡正元先生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基於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護、退休金為工作所得之財產，民國 106 年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侵害人民財產權利，應予廢止。」之公民投票提案，107 年 6 月 25 日通知領銜人，本案依法予以駁回。	
107.04.10	邱毅先生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基於人民財產	

	權應受憲法保護、退休金為工作所得之財產，民國106年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侵害人民財產權利，應予廢止。」之公民投票提案，107年6月25日通知領銜人，本案依法予以駁回。	
107.04.10	黃柏霖先生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基於歷史史觀不應違反憲法所規範的國家立場，目前十二年國教的歷史課綱應予廢止。」之公民投票提案，107年6月11日通知領銜人，本案依法予以駁回。	
107.04.10	吳景欽先生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國家於2014至2017年所超徵之稅收五千多億元，立法還財於所有國民？」之公民投票提案，107年6月25日通知領銜人，本案依法予以駁回。	
107.04.18	賴士葆先生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建立重大政策—政府啟動對日談判時，不應以開放進口受核災影響之日本福島及其周邊五縣市之食品為條件？」之公民投票提案，107年7月12日通知領銜人，本案依法予以駁回。	
107.04.19	張麗善女士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麥寮工業專用港改制成雲林國際商港？」之公民投票提案，因逾期未補提連署人名冊，108年5月28日依法公告公投案不成立。	
107.04.24	林德福先生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確立『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包括深澳電廠擴建）』之能源政策？」之公民投票提案，107年11月24日舉行投票，投票結果為通過(公投第8案)。107年11月30日本會發布投票結果公告，並函請行政院及立法院查照。	
107.04.25	曾銘宗先生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將火力發電量占比，以每5年降低至少5%之方式，逐年減少直至火力發電量占比低於60%？」之公民投票提案，因逾期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107年8月8日通知領銜人視為放棄連署。	
107.04.27	苗博雅女士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之公民投票提案，107年11月24日舉行投票，投票結果為不通過(公投第14案)。107年11月30日本會發布投票結果公告，並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107.04.27	王鼎棫先生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以『性別平	

	等教育法』明定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且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之公民投票提案，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投票結果為不通過(公投第 15 案)。107 年 11 月 30 日本會發布投票結果公告，並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107.04.27	何姍蓉女士向本會提出「我同意增訂神聖婚姻專法，加強保障一男一女一生一世之永久共同生活關係。」之公民投票提案，107 年 8 月 2 日通知領銜人，本案依法予以駁回。	
107.05.09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99~102、106 條文，修正賄選相關罰則規定。	
107.05.11	配合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公民投票法」，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及修正「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	
107.05.22	江世明先生向本會提出「你(妳)是否同意，於『動物保護法』內增訂專章，設立專職的動物保護機制或警察？」之公民投票提案，因逾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108 年 1 月 4 日通知領銜人視為放棄連署。	
107.05.22	江盛先生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罹患嚴重傷病、無治癒可能且痛苦無法解除之成年病人，在本人意識清楚下提出請求，經醫療諮商團隊評估認可後，得由醫療人員進行協助死亡措施。」之公民投票提案，107 年 11 月 28 日通知領銜人，本案依法予以駁回。	
107.05.22	劉曜華先生向本會提出「你(妳)是否同意立法規範，禁止公開展示及懸掛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五星旗幟？」之公民投票提案，107 年 8 月 14 日通知領銜人，本案依法予以駁回。	
107.05.22	劉曜華先生向本會提出「你(妳)是否同意，台灣應主動申請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等國際組織？」之公民投票提案，因逾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108 年 1 月 4 日通知領銜人視為放棄連署。	
107.05.23	曹愛蘭女士向本會提出「請問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基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規定之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訂定策略與期程，三年內徹	

	底落實，第十條之相關規定事項。」之公民投票提案，因逾期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107 年 9 月 20 日通知領銜人視為放棄連署。	
107.05.31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之檢討變更，經本會第 507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函送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屏東縣選舉區變更案予立法院。	
107.06.08	宋雲飛先生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核四啟用商轉發電？」之公民投票提案，因逾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108 年 3 月 5 日通知領銜人視為放棄連署。	
107.06.21	李孟萍先生領銜提出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罷免案。	
107.07.10	配合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公民投票法」，修正「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	
107.07.16	民主進步黨第 9 屆立法委員谷辣斯•尤達卡 Kolas Yotaka 辭職，缺額由蔣絜安遞補。	
107.07.23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8 條文，為使選舉公報刊登候選人香港及澳門學歷有明確依據可循，並配合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7 條及第 48 條規定，爰修正本細則第 15 條、第 28 條文。	
107.08.16	發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告。	
107.10.20	1.李孟萍先生領銜提出第 9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蕭美琴罷免案。 2.提議人之領銜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107.10.24	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7 案至第 16 案公民投票公告。	
107.11.06	1.民主進步黨第 9 屆立法委員陳其邁辭職，缺額由陳靜敏遞補。 2.中國國民黨第 9 屆立法委員張麗善辭職，缺額由林奕華遞補。	
107.11.24	107 年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投票。公投案投票結果：第 7、8、9、10、11、12、16 案均為通過；第 13、14、15 案均為不通過。	
107.11.30	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投票結果公告。	

107.12.03	陳英鈐請辭主任委員職務，辭職後遺缺於新主任委員接任前，由副主任委員陳朝建代理。	
107.12.04	發布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	
107.12.25	高成炎先生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廢止核四計畫，其廠址作為再生能源（地熱、海洋能、太陽能等）發電、觀光、研究、博物館等用途』的政策？」之公民投票提案，因逾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108 年 10 月 14 日通知領銜人視為放棄連署。	
107.12.27	中國國民黨第 9 屆立法委員徐榛蔚辭職，缺額由童惠珍遞補。	
108.01.04	發布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	
108.01.09	發布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	
108.01.11	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屏東縣選舉區變更公告。	
108.01.27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	
108.03.04	廖彥朋先生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應制定專法，使 2030 年以前達成核能發電比例不得低於燃煤發電？」之公民投票提案，108 年 5 月 24 日通知領銜人，本案依法予以駁回。	
108.03.04	黃士修先生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之公民投票提案，110 年 12 月 18 日舉行投票，投票結果為不通過(公投第 17 案)。110 年 12 月 23 日本會發布投票結果公告，並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108.03.05	呂秀蓮女士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台灣應向國際宣布和平中立？」之公民投票提案，108 年 6 月 25 日通知領銜人，本案依法予以駁回。	
108.03.08	張靜先生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我國應該採取以美式陪審團審判制度為藍本的陪審制？」之公民投票提案，108 年 6 月 26 日通知領銜人，本案依法予以駁回。	
108.03.16	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	

108.03.19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本會第 527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同日舉行投票。	
108.04.02	蔡中岳先生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應在相關法律中增訂條文，實現以下原則：『高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啟用前，我國不得提出或執行新建、續建、擴建或延役核電廠之計畫』？」之公民投票提案，108 年 6 月 26 日通知領銜人，本案依法予以駁回。	
108.04.15	黃泰山先生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修改動物保護法，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動保機關應全面執行誘捕、絕育在外活動之無主流浪貓狗。」之公民投票提案，因逾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109 年 1 月 10 日通知領銜人視為放棄連署。	
108.04.29	李敏先生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經濟部應要求台電公司提出現有核能電廠運轉執照更新之申請，經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原子能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落實執行現有核能電廠延役？」之公民投票提案，108 年 8 月 27 日通知領銜人，本案依法予以駁回。	
108.05.03	張善政先生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訂定數位國家專法，設立直屬行政院之中央二級機關『數位創新委員會』，加速數位時代法規鬆綁、政策創新，以解決在醫療長照、教育、金融、交通等各種問題？」之公民投票提案，108 年 8 月 27 日通知領銜人，本案依法予以駁回。	
108.05.28	張淑中委員請辭本會委員職務。	
108.06.03	行政院任命李進勇先生為主任委員（108 年 6 月 3 日交接）。	
108.06.06	訂定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	
108.06.21	修正公布「公民投票法」第 9、10、12、13、17、23 條條文，明訂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	
108.07.01	修正發布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並自 108 年 7 月 3 日生效。	
108.07.26	1. 與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為簡化選舉人名冊編造及公告閱覽作業，提高戶政機關編造名冊效率，並落實政府節能減紙政策，爰修正本細則第 11 條，修正	

	選舉人名冊編造份數、留存及使用規定，並刪除公告閱覽用選舉人名冊須按鄰分訂成冊規定。 2. 與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為簡化選舉人名冊編造及公告閱覽作業，提高戶政機關編造名冊效率，並落實政府節能減紙政策，爰修正本細則第 9 條，修正選舉人名冊編造份數、留存及使用規定，並刪除公告閱覽用選舉人名冊須按鄰分訂成冊規定。	
108.08.27	發布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	
108.08.30	彭迦智先生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文：人工流產應於妊娠二十四週內施行。』修正為『人工流產應於妊娠八週內施行。』但屬於優生保健法第九條所訂內容（例如：醫療行為、受性侵、亂倫者…等）不在此限。」之公民投票提案，109 年 1 月 17 日通知領銜人，本案依法予以駁回。	
108.09.05	時代力量第 9 屆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缺額由鄭秀玲遞補。	
108.09.12	發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108.10.04	訂定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為使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提案時之文字用詞及語法有所參據，以及主管機關於審理之際有具體、明確之依據可循，增訂第 9 條第 4 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就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爰擬具本辦法。	
108.10.14	修正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6、8、9、12 條條文，並刪除第 7 條條文，刪除提案函及表件資料不合規定不予受理及補正期間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之規定。	
108.10.26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	
108.10.29	1. 與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茲考量違規案件之裁罰，涉及事證調查及行政處分裁量，應視其性質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管轄，較為妥適，爰修正本細則第 58 條，增訂立法委員選舉違反本	

	法第110條第8項異物投入票匭及撕毀選票之違規案件，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為調查裁處之除書規定。 2. 與內政部會銜增訂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第 45 條之 1，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3 條前段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茲考量違規案件之裁罰，涉及事證調查及行政處分裁量，應視其性質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管轄，較為妥適，爰增訂本細則第 45 條之 1，增列違反本法第 96 條第 8 項異物投入票匭及撕毀選票之違規案件，得委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為調查裁處。	
108.11.04	江大樹、林偕得、林慈玲及劉嘉薇等 4 位委員任期均至 108 年 11 月 3 日屆滿，行政院任命黃秀端女士、邱昌嶽先生、陳月端女士、林超琦女士及蒙志成先生等 5 人擔任本會委員，任期均自 108 年 11 月 4 日至 112 年 11 月 3 日止。	
108.11.08	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108.11.12	彭迦智先生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將優生保健法第三章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本文『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修正為：『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並經六日思考後，醫師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之公民投票提案，109 年 6 月 29 日通知領銜人，本案依法予以駁回。	
108.11.12	彭迦智先生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中央或地方政府所持有之公有土地，無論大小皆禁止標售，土地全部以租賃或設定地上權為原則』公有土地永不賣斷，實踐居住正義人人有房，保護國土人人有責。」之公民投票提案，109 年 6 月 24 日通知領銜人，本案依法予以駁回。	
108.11.12	彭迦智先生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應以『另立專法』方式，規範國營事業轉投資未達持股百分之五十之民營企業、政府捐助未達持股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指派及政府握有主導權的（民營企業、行政法人、基金會）等『負責人』之遴選、	

	任用規範。」之公民投票提案，109 年 5 月 22 日通知領銜人，本案依法予以駁回。	
108.11.12	彭迦智先生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臺灣地區在捍衛中華民國主權基礎上，拒絕大陸地區政府提出的一國兩制，兩岸應從接受對方國旗、國號和國際參與的方向彼此努力，兩岸以合作協商代替對抗鬥爭，全力發展和平經濟。』」之公民投票提案，109 年 6 月 29 日通知領銜人，本案依法予以駁回。	
108.11.12	彭迦智先生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於電業法增訂【非煤時間表】條文：『以民國 108 年為基準，每年至少降低 5%之方式，於民國 110 年 1 月開始，逐年降低燃煤電廠發電量，並使燃煤發電設備最遲於民國 130 年 12 月全部停止運轉。』」之公民投票提案，109 年 6 月 30 日通知領銜人，本案依法予以駁回。	
108.11.12	彭迦智先生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重新恢復政府於 95 年 2 月 27 日『終止』的«國統綱領»，因為終止不是廢除。«國統綱領»已清楚表明拒絕接受中共政權統治及反對一國兩制，『國統綱領』不卑不亢，是保護『中華民國』正統，捍衛『中華民國』主權及反制大陸『共產政權』的積極作為。」之公民投票提案，109 年 6 月 29 日通知領銜人，本案依法予以駁回。	
108.12.26	陳冠榮先生領銜提出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	
109.01.08	1.陳滄江先生領銜提出金門縣議會第 7 屆第 1 選舉區議員洪允典罷免案。 2.提議人之領銜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109.01.11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	
109.04.10	配合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訂定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該辦法第 14 條規定施行日期由本會訂之。	
109.04.17	發布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宣告成立公告。	
109.04.30	辜寬敏先生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要求總統啟動憲法改造工程？」之公民投票提案，109 年 10 月 23 日通知領銜人，本案依法予以駁回。	
109.04.30	辜寬敏先生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要求總統推動	

	制定一部符合台灣現狀的新憲法？」之公民投票提案，109 年 10 月 23 日通知領銜人，本案依法予以駁回。	
109.05.05	發布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投票公告。	
109.05.06	1.內政部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57、65 條條文。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投票權利，將第 18 條第 3 項之「家屬」修正為「家屬或陪同之人」；為便利有照顧兒童需要之選舉人行使投票權，於第 57 條增列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之規定；為維持投開票所秩序，修正第 65 條規定，增列相關規定。 2.內政部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4、53、61 條條文。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投票權利，將第 14 條第 4 項之「家屬」修正為「家屬或陪同之人」；為便利有照顧兒童需要之選舉人行使投票權，於第 53 條增列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之規定；為維持投開票所秩序，修正第 61 條規定，增列相關規定。	
109.06.06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投票，投票結果為通過。	
109.06.12	發布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公告。	
109.07.07	潘忠政先生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之公民投票提案，110 年 12 月 18 日舉行投票，投票結果為不通過(公投第 20 案)。110 年 12 月 23 日本會發布投票結果公告，並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109.07.14	發布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	
109.07.20	唐平榮先生領銜提出桃園市議會第 2 屆第 7 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	
109.07.31	劉辰芳女士領銜提出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	
109.08.03	蔡新民先生領銜提出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0 選舉區議員陳致中罷免案。	
109.08.15	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投票，投票結果為由陳其邁先生當選。	

109.09.01	周志宏委員請辭本會委員職務。	
109.09.05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	
109.09.23	林為洲先生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之公民投票提案，110 年 12 月 18 日舉行投票，投票結果為不通過(公投第 18 案)。110 年 12 月 23 日本會發布投票結果公告，並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109.09.23	江啟臣先生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110 年 12 月 18 日舉行投票，投票結果為不通過(公投第 19 案)。110 年 12 月 23 日本會發布投票結果公告，並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109.09.25	曾巖理先生領銜提出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選舉區議員高閔琳罷免案。	
109.09.30	為考量實務需求及因應民眾陳情方式之變革，爰參酌行政院 103 年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配合修正本會所訂「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	
109.10.20	張竹芩女士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應增列條文：第十屆立法委員應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審議通過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將前言『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改為『為因應國家現階段之需要』，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程序，送交全國公民投票複決。」之公民投票提案，110 年 2 月 9 日通知領銜人，本案依法予以駁回。	
109.10.20	修正「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將辦理公民投票期間納入規範、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直轄市長罷免期間修正為「2 個半月」。	
109.11.20	發布桃園市議會第 2 屆第 7 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宣告成立公告。	
109.12.04	為應實務執行需要，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8條、第10條。	

109.12.08	發布桃園市議會第 2 屆第 7 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投票公告。	
109.12.15	本會所屬新竹縣等15個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於109年12月21日中選人字第1093750325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9年12月15日生效(註：副總幹事職等修正為薦任第9職等至簡任第10職等)	
109.12.18	發布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宣告成立公告。	
109.12.25	發布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0 選舉區議員陳致中罷免案宣告不成立公告。	
110.01.05	發布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投票公告。	
110.01.16	桃園市議會第 2 屆第 7 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投票，投票結果為通過。	
110.02.06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110.02.08	楊文元先生領銜提出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	
110.02.09	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注意事項」。	
110.02.23	配合 10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第 83 條條文，訂定發布「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	
110.03.05	發布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選舉區議員高閔琳罷免案宣告不成立公告。	
110.05.27	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公民投票公告。	
110.06.02	1.與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為配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申報財產之規定，以及政黨法、法院組織法之制定、修訂，爰修正本施行細則，第 15 條增列財產申報表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應備表件；第 27 條配合政黨法修正刪除相關項次規定；第 54、55 條配合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修正相關檢察機關用語。 2.與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1、42、43 條。為配合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法有關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申報財產之規定，以及法院組織法之修訂，爰修正本施行細則，第 11 條增列財產申報表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應備表件；第 42、43 條配合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修正相關檢察機關用語。	
110.07.02	1.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改定投票日期及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改定辦理期間公告。 2.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宣告成立公告。	
110.07.13	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公告。	
110.07.16	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改定投票日期及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公告。	
110.07.19	鄭大平先生領銜提出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	
110.07.29	1.周世雄先生領銜提出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 2.提議人之領銜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110.08.25	為因應罷免提議、公民投票提案及連署門檻降低，致罷免案件與公民投票案件日趨增加，以及公民投票定期常態舉辦等情事，爰配合修正「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增列辦理罷免及公民投票業務之考核規定。	
110.10.23	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投票結果為通過。	
110.11.02	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	
110.11.04	行政院任命李進勇主任委員、陳朝建副主任委員、許惠峰委員及陳恩民委員等 4 人續任；蔡佳泓委員及林瓊珠委員遺缺，由王韻茹女士及許雅芬女士接任，任期均自 110 年 11 月 4 日至 114 年 11 月 3 日止。	
110.11.15	黃梓豪先生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4 年巴黎奧運？」之公民投票提案，111 年 6 月 1 日通	

	知領銜人，本案依法予以駁回。	
110.12.03	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宣告成立公告。	
110.12.15	1.內政部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5 條第 1 項文字，將「最高法院檢察署」修正為「最高檢察署」，並於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文字後新增「罷免」文字，以求條文體例完備。 2.內政部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00 條第 1 項文字，將「最高法院檢察署」修正為「最高檢察署」。	
110.12.16	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投票公告。	
110.12.18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投票。公投案投票結果：第 17、18、19、20 案均為不通過。	
110.12.23	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投票結果公告。	
111.01.09	1.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 2.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111.08.18	發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	
111.10.12	發布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公告。	
111.10.17	台灣民眾黨第 10 屆立法委員蔡壁如辭職，缺額由吳欣盈遞補。	
111.11.03	發布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公告。	
111.11.22	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	
111.11.26	1.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 2.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投票結果為不通過。	
111.12.02	發布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投票結果公告。	
111.12.18	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投票。	

111.12.25	1.台灣民眾黨第 10 屆立法委員高虹安辭職，缺額由陳琬惠遞補。 2.民主進步黨第 10 屆立法委員周春米辭職，缺額由陳靜敏遞補。	
111.12.27	發布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	
112.01.08	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	
112.01.31	民主進步黨第 10 屆立法委員管碧玲辭職，缺額由陳培瑜遞補。	
112.02.16	徐紹展先生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增訂監獄行刑法第 145 條第 2 項：『死刑之執行，應於諭知死刑之判決後 6 個月內執行完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之公民投票提案，112 年 10 月 4 日通知領銜人，本案依法予以駁回。	
112.03.04	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	
112.03.10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本會第 587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3 年 1 月 13 日同日舉行投票。	
112.05.26	郭璽先生向本會提出「65 歲以上住民，在公開合法場所打麻將輸贏新台幣一千元以內排除刑法第 266 條文處罰」之公民投票提案，112 年 10 月 31 日通知領銜人，本案依法予以駁回。	
112.06.09	1. 內政部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目的係為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等相關法規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貫徹掃除黑金、防杜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罷免，促進選舉、罷免廣告資訊透明公開，遏止深度偽造影音影響選舉、罷免結果及改進選舉作業。 2. 內政部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目的係為完備總統、副總統選舉作業規範，貫徹掃除黑金、防杜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罷免，促進選舉、罷免廣告資訊透明公開，遏止深度偽造影音影響選舉、罷免結果，另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並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歧異規定修正為一致。	

112.07.07	為利視障選舉人透過報讀工具聽閱登載於選舉委員會網站之選舉公報政見內容，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8 條。	
112.07.27	配合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 條訂定依據援引之條文。	
112.08.01	修正「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部分條文，明確各級選舉委員會處理選監違規案件之分工及流程。	
112.08.01	配合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 5 點。	
112.08.17	配合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6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7 項條文刪除有關選舉人、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於投票日後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之規定，停止適用「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申請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要點」。	
112.08.23	配合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3 條之 1 及第 32 條條文，增列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被連署人應於公告之次日起 45 日內完成連署，修正法定連署人數為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 1.5 以上，增列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死亡時之處理方式，以及修正連署保證金之繳納規定。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3 條。	
112.08.24	配合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條文有關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規定，訂定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	
112.08.25	配合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條文，修正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之程序，修正發布「選舉投票日前或投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全文 9 條，並廢止「投票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	

	情事處理原則」。	
112.08.25	配合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新增本會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之依據，爰訂定發布「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	
112.08.25	配合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新增經登記之政黨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個人或團體得舉辦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電視台應予受理，並得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其申請程序、補助辦理場次、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本會定之，爰訂定發布「個人或團體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辯論會申請經費補助辦法」。	
112.08.25	配合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第 1 條法源依據。	
112.08.31	配合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	
112.09.05	配合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及第 16 條第 2 項條文，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選舉權及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應註記僑居地之規定，與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會銜修正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	
112.09.11	1. 配合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因應相關選務作業實際需要，與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2. 配合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並因應相關選務作業實際需要，與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112.09.12	發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112.09.26	配合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罷免活動期間，本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本會定之，爰訂定發布「總統副總統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	
112.09.27	配合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3 項及第 8 項，提議人之領銜人應指定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由前項備補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並以一次為限，修正「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	
112.10.5	配合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2 項、第 47 條之 2 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51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訂定發布「競選罷免廣告刊播及其留存紀錄辦法」，避免境外或敵對勢力之人員或資金介入並影響國內各項公職選舉之公平性，就競選罷免廣告刊播之內容所應載明、敘明及其應留存之紀錄應依本辦法辦理。	
112.11.04	行政院任命黃秀端委員、陳月端委員及蒙志成委員等 3 人續任；邱昌嶽委員及林超琦委員遺缺，由吳容輝先生及游清鑫先生接任，任期均自 112 年 11 月 4 日至 116 年 11 月 3 日止。	
112.11.07	發布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112.12.07	為明確規範開票完畢後選舉票保管及銷燬紀錄作業規定，並將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罷免案罷免票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投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納入規範，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	
112.12.08	季節先生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廢止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國防部宣布『將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役男義務役役期延長為 1 年』之公告？」之公民投票提案，113 年 7 月 31 日通知領銜人，本案依法予	

	以駁回。	
113.01.13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	
113.02.07	民主進步黨第 11 屆立法委員游錫堃辭職，缺額由王正旭遞補。	
113.02.20	發布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及臺灣省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	
113.04.08	戴璟安先生領銜提出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	
113.04.10	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上線。	
113.04.23	發布臺灣省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及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	
113.07.12	潘翰疆先生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全面禁止含金屬材質之彈簧續壓式套索陷阱（俗稱山豬吊）之使用、持有、販售、製造、陳列及輸出入。」之公民投票提案，114 年 1 月 8 日通知領銜人，本案依法予以駁回。	
113.07.19	吳羽心女士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禁止海上（公海）賽鴿。」之公民投票提案，113 年 1 月 7 日通知領銜人，本案依法予以駁回。	
113.08.16	發布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宣告成立公告。	
113.08.21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條文，明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視身心障礙候選人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措施，其所需費用由該次選舉經費支應。	
113.09.03	發布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投票公告。	
113.10.13	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113.11.28	民主進步黨第 11 屆立法委員洪申翰辭職，缺額由王義川遞補。	
114.02.03	1. 陳柏宏先生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王鴻薇罷免案。 2. 鍾春德先生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李彥秀罷免案。	

	3. 史書華先生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7 選舉區）葉元之罷免案。 4. 陳曉煒先生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桃園市第 1 選舉區）牛煦庭罷免案。 5. 陳廷瑋先生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桃園市第 2 選舉區）涂權吉罷免案。 6. 羅怡雯女士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桃園市第 3 選舉區）魯明哲罷免案。 7. 鄧永城先生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桃園市第 4 選舉區）萬美玲罷免案。 8. 呂夢宣女士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桃園市第 5 選舉區）呂玉玲罷免案。 9. 林萬榮先生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桃園市第 6 選舉區）邱若華罷免案。 10. 童香蘭女士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顏寬恒罷免案。 11. 吳欣儒女士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4 選舉區）廖偉翔罷免案。 12. 廖金漳先生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黃健豪罷免案。 13. 林潁珉先生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羅廷瑋罷免案。 14. 曾郁凱先生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馬文君罷免案。 15. 林敬桐女士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游顯罷免案。 16. 王國維先生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1 選舉區）丁學忠罷免案。 17. 李美玲女士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傅崐萁罷免案。 18. 洪銓政先生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黃建賓罷免案。 19. 戴振博先生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竹市選舉區）鄭正鈐罷免案。 20. 戴振博先生領銜提出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	
114.02.05	劉思吟女士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吳沛憶罷免案。提議人名冊經查對後，因	

	備補領銜人不合規定，函知領銜人不予受理。	
114.02.06	1. 張芳碩先生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選舉區）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2. 福定・多諾先生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區）陳瑩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3. 徐偉豪先生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6 選舉區）張宏陸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4. 譚鎮耀先生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5 選舉區）蘇巧慧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5. 高富源先生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1 選舉區）蔡其昌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6. 劉憲曾先生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7 選舉區）何欣純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7. 李清祥先生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吳琪銘罷免案。提議人名冊經查對後，因領銜人不合規定，函知領銜人不予受理。 8. 徐長榮先生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舉區）陳冠廷罷免案。提議人名冊經查對後不足規定人數，逾期未補提，爰不予受理。 9. 李孝亮先生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吳沛憶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10. 楊勝苧先生領銜提出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選舉區議員蔡銘軒罷免案。 11. 蔡宜助先生領銜提出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選舉區議員陳玉鈴罷免案。	
114.02.07	1. 方聯貴先生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5 選舉區）林俊憲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2. 胡永融先生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6 選舉區）王定宇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未於規	

	定期間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3. 宋建樑先生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李坤城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114.02.07	趙偉程先生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增訂第 2 項即『前項【按指：憲法法庭判決時】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之規定，應予廢止？」之公民投票提案。	
114.02.08	張克晉先生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1 選舉區）吳思瑤罷免案。非由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連署人名冊，依法不予受理。	
114.02.10	1. 曹興誠先生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7 選舉區）徐巧芯罷免案。 2. 張艾安女士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8 選舉區）賴士葆罷免案。 3. 方柏翔先生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 選舉區）洪孟楷罷免案。 4. 李天羽女士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8 選舉區）張智倫罷免案。 5. 朱約信先生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9 選舉區）林德福罷免案。 6. 吳柏瑋先生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羅明才罷免案。 7. 陳正敬先生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廖先翔罷免案。 8. 紀崑江先生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3 選舉區）楊瓊瓔罷免案。 9. 廖芝晏女士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8 選舉區）江啟臣罷免案。 10.余筱菁女士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竹縣第 1 選舉區）徐欣瑩罷免案。 11.謝婷婷女士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竹縣第 2 選舉區）林思銘罷免案。	
114.02.11	周庭諭先生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羅智強罷免案。	
114.02.12	陳世雄先生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彰化縣第 3	

	選舉區）謝衣鳳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114.02.13	1. 黃晃枝女士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高雄市第 6 選舉區）黃捷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2. 朱磊先生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高雄市第 7 選舉區）許智傑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3. 陳翊綾女士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陳超明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4. 李能棋先生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2 選舉區）邱鎮軍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5. 陳志全先生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嘉義市選舉區）王美惠罷免案。提議人名冊經查對後不足規定人數，逾期未補提，爰不予受理。	
114.02.17	李清祥先生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吳琪銘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114.02.18	1. 陳青逸先生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基隆市選舉區）林沛祥罷免案。 2. 游正義先生領銜提出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5 選舉區議員張之豪罷免案。提議人名冊經查對後，因備補領銜人不合規定，函知領銜人不予受理。	
114.02.18	修正「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3 條附式 3、第 10 條附式 5、第 18 條附式 7 至附式 10。	
114.02.19	1. 李惠玲女士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宜蘭縣選舉區）陳俊宇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2. 曾濬先生領銜提出新北市議會第 4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陳乃瑜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3. 許慧琴女士領銜提出苗栗縣議會第 20 屆第 1 選舉區議員徐筱菁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4. 黎光明先生領銜提出苗栗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選舉	

	區議員曾玟學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5. 詹益松先生領銜提出苗栗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選舉區議員陳春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6. 紀文荃先生領銜提出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3 選舉區議員鄭文婷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7. 游正義先生領銜提出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5 選舉區議員張之豪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114.02.25	陳天壽先生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3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修正，即罷免案之提議人於『提議』時需附上提議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嗣由總統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布)之規定，應予廢止？」之公民投票提案。	
114.02.25	張人仰先生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第 4 項及第 83 條第 1 項之修正，即罷免案之連署人於『連署』時需附上連署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嗣由總統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布）之規定，應予廢止？」之公民投票提案。	
114.02.25	趙偉程先生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 98 條之 2 即『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應予廢止？」之公民投票提案。	
114.03.06	台灣民眾黨第 11 屆立法委員吳春城辭職，缺額由劉書彬遞補。	
114.03.14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 1 點、第 2 點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政風機構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114.05.16	1. 發布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竹縣第 1 選舉區）徐欣瑩罷免案宣告不成立公告。 2. 發布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選舉區議員陳玉鈴罷	

	免案宣告成立公告。	
114.05.20	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之「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須一致決』之政策？」公民投票，經 114 年 5 月 23 日本會第 616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114 年 5 月 23 日函復立法院礙難辦理。	
114.05.21	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之「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公民投票，經 114 年 5 月 23 日本會第 616 次委員會議審決議，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定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範疇，編號為第 21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114.05.23	1. 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公民投票公告。 2. 發布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選舉區議員蔡銘軒罷免案宣告不成立公告。	
114.06.03	發布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選舉區議員陳玉鈴罷免案投票公告。	
114.06.20	1. 發布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宣告成立公告。 2. 發布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 24 案宣告成立公告: (1)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王鴻薇罷免案。 (2)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李彥秀罷免案。 (3)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羅智強罷免案。 (4)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7 選舉區）徐巧芯罷免案。 (5)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8 選舉區）賴士葆罷免案。 (6)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 選舉區）洪孟楷罷免案。 (7)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7 選舉區）葉元之罷免案。 (8)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8 選舉區）張智倫罷免案。 (9)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9 選舉區）林德福罷免案。	

	(10)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廖先翔罷免案。 (11)第 11 屆立法委員（桃園市第 1 選舉區）牛煦庭罷免案。 (12)第 11 屆立法委員（桃園市第 2 選舉區）涂權吉罷免案。 (13)第 11 屆立法委員（桃園市第 3 選舉區）魯明哲罷免案。 (14)第 11 屆立法委員（桃園市第 4 選舉區）萬美玲罷免案。 (15)第 11 屆立法委員（桃園市第 5 選舉區）呂玉玲罷免案。 (16)第 11 屆立法委員（桃園市第 6 選舉區）邱若華罷免案。 (17)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4 選舉區）廖偉翔罷免案。 (18)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黃健豪罷免案。 (19)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羅廷瑋罷免案。 (20)第 11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1 選舉區）丁學忠罷免案。 (21)第 11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傅崐萁罷免案。 (22)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黃建賓罷免案。 (23)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竹市選舉區）鄭正鈐罷免案。 (24)第 11 屆立法委員（基隆市選舉區）林沛祥罷免案。	
114.06.27	蒙志成委員請辭本會委員職務。	
114.07.02	1. 發布第 11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馬文君罷免案宣告成立公告。 2. 發布第 11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游顯罷免案宣告成立公告。	
114.07.03	1. 發布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投票公告。 2. 發布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 24 案投票公告。	
114.07.13	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選舉區議員陳玉鈴罷免案投	

	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114.07.17	1. 發布第 11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馬文君罷免案投票公告。 2. 發布第 11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游顯罷免案投票公告。	
114.07.18	發布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 5 案宣告成立公告： 1. 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羅明才罷免案。 2. 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顏寬恒罷免案。 3. 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3 選舉區）楊瓊瓔罷免案。 4. 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8 選舉區）江啟臣罷免案。 5. 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竹縣第 2 選舉區）林思銘罷免案。	
114.07.26	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 24 案暨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投票，投票結果均為否決。	
114.07.31	發布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 5 案投票公告。	
114.08.01	發布第 11 屆立法委員 24 案暨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投票結果公告。	
114.08.23	1.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 7 案投票，投票結果均為否決。 2.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投票，投票結果為不通過。	
114.08.29	1.發布第 11 屆立法委員 7 案罷免投票結果公告。 2.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投票結果公告。	
114.09.26	發布臺灣省新竹縣議會第 21 屆議員、彰化縣議會第 21 屆議員、雲林縣議會第 21 屆議員、基隆市議會第 21 屆議員及新竹市議員第 12 屆議員選舉區變更公告。	
114.11.03	李主任委員進勇、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陳委員恩民、許委員惠峰、王委員韻茹及許委員雅芬任期屆滿。	
114.11.04	吳委員容輝代理主任委員。	
114.11.27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條文，增列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應包括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與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及不具其他國家國籍之具結情形，候選人具結情形並刊登選舉公報之規定。	

114.12.03	修正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條文，明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3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